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四届年度会议的报告

2002年12月11日，日内瓦

最 后 文 件

第 二 部 分

2003年，日内瓦



第 二 部 分  
第四届年度会议的最后报告

目 录

- 一、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 二、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临时主席：费斯勒先生(瑞士)

主席：费斯勒先生(瑞士)

### 目 录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四届年度会议开幕

选举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

通过议程

确认议事规则

任命会议秘书长

通过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工作安排，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

一般性交换意见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

上午 10 时 20 分会议开始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四届年度会议开幕(临时议程项目 1)**

1. 临时主席以第三届年度会议主席的身份宣布《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四届年度会议开幕。他强调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重要性，称其是涵盖所有类型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唯一国际法律文书，补充了关于地雷的其他文书。《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前一天举行了会议，商定了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一项建议。他对政府专家小组顺利完成工作表示欢迎。

2. 他强调了缔约国提交的年度报告对推动该议定书框架内的对话的重要性。他指出缔约国迄今已提交了 39 份报告，并敦促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他还指出，自 1999 年以来又有 24 个国家加入了议定书。他呼吁尚未加入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加入议定书，以确保此项重要文书的普遍性。

3. 最后，他强调指出，虽然本届会期减为一天，但这不得视为今后可一直沿用的先例。鉴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极端重要性，年度会议须有足够时间才能全面开展各项工作。

**选举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临时议程项目 2)**

4. 临时主席说，根据议事规则第 3 条，他与各区域协调员和中国进行了密切磋商，以确定第四届年度会议主席的人选。

5. 温斯利先生(南非)说，本届年度会议的主席职务轮到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担任。南非作为该集团协调员，为确定人选进行了磋商，但该集团未能推出任何人选，因此本届会议主席职务应由第三届会议主席续任。

6.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费斯勒先生(瑞士)为会议主席。

7. 主席说，经过磋商，各区域协调员和中国同意提名保加利亚代表和中国代表为副主席候选人。

8.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赞切夫先生(保加利亚)和沙祖康先生(中国)为会议副主席。

### 通过议程(临时议程项目 3)(CCW/AP.II/CONF.4/1)

9. 主席说，由于时间有限，将不设附属机构，因此他建议删除临时议程项目 12。

10. 经修正后的议程获得通过。

### 确认议事规则(议程项目 4)

11. 主席说，在第一届年度会议上，当时的会议主席就议事规则第 29 条指出，在审议和谈判过程中，各缔约方一直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行事，没有以投票方式作出任何决定。因此，他遵循的工作原则是，考虑到这一点，议事规则将比照适用于第四届年度会议。

12. 另外，在与各区域集团非正式磋商期间，有人提议修订现行议事规则，将副主席人数从两名增至三名，使各集团的代表性更为均衡。还有人建议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推选候任主席和候任副主席，使其能尽早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考虑到这两项意见，他提议对议事规则第 3 条和第 7 条作相应的修改。

13. 就这样决定。

### 任命会议秘书长(议程项目 5)

14. 主席提到议事规则第 10 条，称其磋商表明各方同意任命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政治事务干事弗拉基米尔·博戈莫洛夫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他认为会议希望任命博戈莫洛夫先生担任这一职务。

15. 就这样决定。

### 通过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议程项目 6)

16. 主席回顾说，第三届年度会议已核准载于其最后文件(CCW/AP.II/CONF.3/4)附件五的第四届年度会议的费用估计。据秘书处提供的资料，由于文件量减少，使第四届年度会议筹备工作节约了大量经费，会议实际费用预计将低于最初的估计。但在会议结束前无法确知实际数额。他认为会议希望通过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

17. 就这样决定。

###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18. 罗曼－莫雷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代表联合国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达纳帕拉先生宣读了秘书长致第四届年度会议的贺词。秘书长在贺词中称，消除地雷威胁极为重要。地雷尤其是杀伤人员地雷在世界各地对个人和社区造成了惨痛的毁坏后果。它们每年滥杀滥伤了数以万计的成年男女和儿童，破坏了正摇摇摆摆地走出武装冲突阴影的社区和整个社会。

19. 秘书长说，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具体处理了人们普遍越来越关注的平民受害尤其是在武装冲突中受害以及作战人员蒙受不必要痛苦的问题。议定书经修正后扩大了适用范围，既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又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这加强了议定书。极为重要的是，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力求在人道主义考虑与许多国家的安全关切之间求得平衡。

20. 自 1999 年 12 月举行缔约国首届年度会议以来，已取得了一些进展，秘书长对此表示满意。虽然尚未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这项目标，但越来越多的国家(共有 69 个国家)已批准这项文书或宣布同意受这项文书约束。他再次呼吁尚未签署或批准这项文书的国家尽快签署或批准。

21. 消除世界各地杀伤人员地雷的威胁仍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目标。联合国为实现这项目标发挥了关键作用。国际社会如能团结一致，就能取得真正和持久的进展，最终消除世界各地的所有地雷。秘书长希望本届会议的工作将推动有效落实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并鼓励其他国家加入这项文书。

### 工作安排，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7)

22. 主席说，鉴于第四届年度会议可用的时间有限，正如他所指出的那样，设立附属机构似乎是不可行的。他提议，在审议了程序性问题之后，应将第 1 次全体会议剩余的时间专门用于一般性交换意见。代表团在发言时可讨论议程的实质性问题，即项目 9、10 和 11。



23. 关于项目 10, 他指出, 鉴于本届会议时间有限, 他已请瑞士代表团为本届年度会议编写各缔约国提交的国家年度报告一览表。与前几届会议一样, 一览表是供各代表团审议的一份重要的实质性分析文件。

#### 一般性交换意见(议程项目 8)

24. 巴列·丰鲁赫先生(阿根廷)说, 阿根廷完全同意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宗旨和理念。这是一项开拓性文书, 也适用于非国际性冲突, 且列入了《公约》的其他议定书未列入的核查措施。他称这项文书补充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他敦促《渥太华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也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并充分落实其一切规定。

25. 可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上加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尤其是需规定在一切地雷中安装可探测装置, 推动禁止一切反排装置并确保所安装的任何此类装置在地雷本身的有效寿命过后失去效用。另外, 应在地雷尤其在遥布地雷中安装自毁和自失能装置。他呼吁各国共同努力对付非国家机构或人员使用这类武器带来的挑战。

26. 他阐述了阿根廷为向军队和平民讲解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内容作出的努力以及履行这项议定书和《渥太华公约》报告义务的情况。他向会议通报说, 阿根廷未在领土上埋设任何地雷, 另外, 阿根廷正与联合王国就清除 1982 年武装冲突期间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上埋设的地雷的可行性举行会谈。

27. 阿根廷还极为重视在人道主义扫雷工作中开展国际合作, 已向联合国提供了本国扫雷专家名单。阿根廷军人根据白盔计划参加了联合国在若干国家开展的扫雷活动。另外, 阿根廷还向本国及其他国家的个人和组织提供了扫雷技术培训。

28. 索塔先生(柬埔寨)说,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和《渥太华公约》走的是不同的路, 一条较长, 一条较短, 但殊途同归, 目的不外乎结束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为追求这项目标, 该国建立了柬埔寨排雷行动管理局来负责地雷领域的管理、协调、规划和监督职能, 另外, 政府承诺每年划拨 750,000 美元的排雷行动资金。

29. 他在阐述关于排雷行动领域的标准、授权、监督和协调工作的其他措施时指出，每月平均仍有 70 名柬埔寨人被地雷炸死或炸伤，因此，仍有大量工作要做。柬埔寨为此努力以最合理的方式使用国际社会提供的资金，开展了广泛的排雷工作，力争在几年内消除事故隐患。在此方面，他代表柬埔寨感谢许多捐助国提供了援助资金。

30. 斯哥特尼可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观察员)说，应采取实际措施充分挖掘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潜力。俄罗斯联邦为此提出了测试杀伤人员地雷自毁和自失能机制可靠性的国际统一方法。另外，关键是推动各国加入议定书，尤其是促进那些同意议定书和《公约》的规定但出于经济或其他原因而未加入文书的国家加入这两项文书。

31. 国际社会面临国际恐怖主义的新的挑战，尤其是国际恐怖主义分子野蛮滥用地雷以及其他爆炸物造成无数无辜者伤亡的问题。为对付这一威胁，俄罗斯联邦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了如何共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付国际恐怖主义问题。

32. 他指出，俄罗斯联邦在批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上花了很多时间，这表明该国对这项文书持负责任的态度。他证实目前已快完成批准程序。另外，至少在最近八年中，俄罗斯联邦根本没有订购、生产或部署杀伤人员定向地雷。截至 2002 年 12 月 1 日为止，它已处理了 700 多万枚杀伤人员地雷。该国正在大力发展新的探测和排除地雷手段。它每年在境内排除的第二次世界大战遗留的地雷都在 100,000 枚以上。

33. 他阐述了俄罗斯联邦在排雷行动领域开展的其他活动情况，如培训军官如何安全使用地雷和遵守议定书的规定等。他称该国的最终目标仍是在世界各地清除地雷，但为实现这项目标所采用的办法必须切实可行，并须分阶段，以确保必要的稳定性。考虑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在实现这项目标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俄罗斯联邦支持进一步加强这项文书并提高其普遍性。

34. 伊韦尔森先生(丹麦)说，他以欧洲联盟以及与欧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的名义发言，而与欧盟也有联系的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也赞同他的发言。欧盟极为重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这项议定书大大

加强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制度，并促进了各方普遍缓解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这一目标。它还有助于增强地面军事行动的安全，这在众多国家参与前战乱国中的维持和平活动的情况下尤为重要。另外，议定书中的具体规定具有极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推动了人道主义援助、维持和平活动、冲突后的重建以及发展等工作。

35. 欧盟对已有 69 个国家加入议定书感到欣慰。它敦促所有缔约国加入这一议定书以及尚未加入的《公约》的任何其他议定书。他强调了及时提交年度报告的重要性，甚至敦请尚未加入此项议定书的国家自愿提交国家报告。

36. 最后，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履约问题，他称可在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4 条规定的基础上制定一项履约机制。欧盟为此提出了提案，希望探讨关于履约问题的这些方案以及其他备选方案，并期望商定能满足所有缔约方愿望的一项机制。

37. 乌默尔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信守其在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下作出的承诺，每年均提交了国家执行报告。它于 1997 年单方面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暂停出口禁令已于 1999 年 2 月在法律上正式生效。另外，巴基斯坦已采取步骤向生产商和军方通报本国在这项议定书下应履行的各项义务。

38. 在印巴次大陆三次战争结束后，巴基斯坦已成功扫除了所有雷场，地雷的使用未造成任何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它承诺其军方手中的地雷决不会在本国或任何其他地方造成平民伤亡。巴基斯坦还积累了丰富的排雷技术，并参加了联合国发起的在世界各地开展的若干排雷活动。

39. 为求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在缔约国的正当安全需要与地雷引起的人道主义关切之间维持平衡，各缔约国必须集中精力追求以下三项优先目标。首先，应推动更多的国家接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因此，不要以提出修正案或制定另一项地雷文书的形式修订这项议定书，那样做只会对目前正着手加入这项文书的国家造成问题。

40. 其次，应扩大和加强排雷和援助受害者方案。巴基斯坦为此欢迎秘书长阐述的 2001 年联合国综合排雷行动战略，期望在应付地雷造成的紧急情事上与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其他组织进行协调。巴基斯坦还强调了发明新的排雷技术的必要性。

41. 第三，为追求最终实现全面禁止地雷的目标，应探索各种可行的地雷替代办法。这需要各缔约国真诚合作。本会议为此可探讨有无可能设立一个专家组来审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中述及的合作相关事宜。

42. 钟毅勇先生(大韩民国)说，该国政府信守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文字和精神，继续向协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和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他指出，需加倍努力推动各国加入这项议定书。大韩民国去年在军营和空军基地周围排除了数以千计的地雷。同时，南、北韩在非军事区开展了排雷活动，这明确表明不断改善的政治环境可对地雷管制产生何种积极的影响。他希望随着朝鲜半岛上的政局和安全状况的进一步改善，该国将能在地雷问题上持更具前瞻性的立场。

43. 索德先生(印度)说，如果适当承认杀伤人员地雷在使用国的防务政策中发挥的正当作战作用，将有助于完全消除杀伤人员地雷。该国政府恪守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已停止生产无法探测的地雷，并对地雷作了技术改良，以确保地雷的可探测性。它还继续暂停出口地雷，并规定只有政府机构才能生产和使用地雷。其传播地雷相关问题信息的努力获得了非政府组织、独立研究机构和新闻媒体的支持。尽管屡遭一味使用爆炸装置的恐怖主义团伙的挑衅并蒙受了损失，但印度军方严格遵循久经考验的标准作业程序，以免伤害无辜平民或在草地上放养的牛群。自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上届会议以来，印度一直在着手清除其西部边境地区埋设的地雷。

44. 在国际上，印度军方广泛参与联合国主持的排雷方案。印度还开发了协助地雷受害者恢复正常生活的先进假肢技术，例如发明了深受欢迎的“斋浦尔假脚”，并向非洲和南亚雷患国提供了假肢。另外，它支持在排雷技术、设备和培训领域开展技术合作，并愿向任何地方提供技术援助和专业技能。该国还正在设立一个地雷信息中心和一个网站，其中汇集联合国特派团中的印度工作人员收集的有关资料。

45. 猪口邦子女士(日本)强调，各缔约国须充分遵守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规定，尤其是遵守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可探测性、自毁和自失能的规定。这项议定书补充了《渥太华公约》，考虑到了国家广泛的安全利益，为出于安全原因未加入《公约》的国家提供了实际可行的选择。日本政府认为，《公约》和经

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是国际社会对付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核心。为了实现“零受害者”的目标，它五年来捐助了 9,000 多万美元协助雷患国和雷患区开展排雷工作，救助了受害者，提高了人们的认识。

46. 肖先生(澳大利亚)说，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虽未能完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但仍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使主要的地雷使用国参与进来。另外，它不仅就杀伤人员地雷和反车辆地雷作出了规定，而且还就诱杀装置和人工埋设地雷作出了规定，增强了冲突情况下对平民、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保护。该国大力支持政府专家小组提出的关于更深入审议反车辆地雷问题的建议，并敦促《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努力制定关于反车辆地雷问题的谈判职权，最好是就这一问题拟订一项附加议定书。他宣称，该国政府有望到 2005 年底实现其分十年为排雷活动提供 1 亿美元资金的目标。它在国内努力改进地雷探测系统的技术，在国外则继续将重点放在东南亚排雷行动方案上。

47. 麦肯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称，该国政府同意丹麦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她指出，联合王国和阿根廷设立的负责研究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排雷可行性问题的联合工作队于 2001 年 12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首次开会。联合王国政府后来根据该次会议期间达成的协议采取了行动，如指定了本国一排雷行动机构。它将与阿根廷政府继续合作，以完成此项可行性研究。

48. 科诺普可先生(乌克兰)说，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有时被人称作“部分”禁止地雷议定书。正由于其“部分”性，才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这项文书。与《渥太华公约》不同的是，它并未全面禁止地雷，但其逐步前进的方式获得了地雷主要使用国和主要生产国的广泛支持。

49. 该国政府为履行议定书下的义务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与加拿大政府和北约维修与供应处签订了关于销毁乌克兰境内杀伤人员地雷的协定，在其储存的大量地雷中，目前每天销毁 1,100 枚地雷。该国政府还宣布延长暂停出口各类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并协助若干国家开展了国际监督下的排雷活动。它还打算在不远的将来向其他国家提供协助，赠送排雷设备。

50. 沙祖康先生(中国)说，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兼顾了人道主义关切和国家正当军事需要。随着缔约国的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并随着缔约国之间的合作

日益加深，议定书所产生的影响日益扩大。但是，议定书只有成为真正普遍性的文书，才能充分发挥潜力。他敦促各缔约国努力争取实现这项目标。他认为，彻底禁雷与限雷努力并不矛盾，限雷只是为最终彻底消除地雷而进行的现实努力。

51. 中国政府特别重视确保向使用地雷的军方人员讲解议定书的各项规定。中国军方制定了地雷问题一系列新的技术标准，使地雷符合议定书规定的标准，并销毁了不符合新规定的任何地雷。此外，中国严格履行承诺暂停出口不符合议定书规定的技术标准的杀伤人员地雷。

52. 解决地雷引起的人道主义关切，关键之一是要扫除不符合议定书规定的地雷。中国虽是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但还是拿出了一部分资金，向雷患国尤其是非洲的雷患国提供了专家协助和探雷器材。中国愿意在国际扫雷活动中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53. 加利先生(克罗地亚)向各代表团通报说，克罗地亚于 2002 年 2 月 21 日批准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正式同意自 2002 年 4 月 25 日起受议定书约束。他称克罗地亚政府即将在议定书下提交国家报告，并强调愿在履行议定书方面与其他缔约国充分合作。

54. 达欣登先生(瑞士)说，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是限制一种常规武器使用的一项特别重要的文书。其重要性在于：缔约国必须在本国立法中落实议定书的规定，将违背议定书规定的行为定为罪行。议定书还限制了其他装置的使用，从而补充了包括《渥太华公约》在内的地雷问题其他文书。他强调，议定书缔约国、《渥太华公约》缔约国以及非政府专门组织需在排雷、援助受害者和技术援助领域密切合作。他指出，《渥太华公约》缔约方在闭会期间开展的活动应向一切感兴趣的<sup>1</sup>国家开放，以免工作重复。

55. 他说，考虑到议定书并无核查机制的规定，并考虑到认真履行议定书的一切规定可能会大大有助于保护平民人口，缔约国年度会议重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落实工作尤为重要。他还强调了提交年度报告的重要性，并对未提交年度报告的国家数目较高表示关注。瑞士代表团为此分发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在文件中提出了年度报告新的简化格式，建议如果前几份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仍然适用的话，就不必逐一填写八份表格。最后，他指出，应向出于技术原因在批准议定书问题上犹豫不决的国家提供技术协助并与其合作。

56. 波拉克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以及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许多其他缔约国认为，议定书未能充分解决这类武器构成的人道主义威胁问题。政府专家小组建议，应考虑确定关于谈判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新议定书的职权，她对此项建议表示欢迎。《渥太华公约》正逐渐实现普遍性，这表明国际社会对杀伤人员地雷的不可接受性持渐趋一致的立场。加拿大地雷行动组织在《公约》签署五周年之际极为成功地举办了一次研讨会，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另一项好消息是，加拿大政府最近宣布将提供 7,200 万美元，将加拿大地雷基金的期限延长五年。考虑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在国际社会共同努力缓解武装冲突造成的人道主义痛苦方面仍发挥着明显作用，她呼吁议定书各缔约国充分履行承诺，其中包括在敌对行动结束后清除或协助清除地雷。

57. 卡明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取得了许多进展。例如，它推动许多国家大大修改了军事理论，禁止无法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转让以及一切实际生产。它导致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在遥布地雷系统中使用保护人员安全的自毁技术的重要性，并开辟了对其他弹药应用类似技术的可能性。它也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适用。其适用范围影响了此后缔结的每一项主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并为顺利修订《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一条奠定了基础。它不分武装冲突的法律性质，首次将重要的战争法规适用于各种武装冲突，并在对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领域创立了新的先例，建立了“不起诉，即引渡”制度。鉴于所有这些成就，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远非一些评论者所称的那样已告失败，而是规范制定工作和外交工作的一大胜利。

58. 扎尔卡先生(以色列)强调在排雷、受害者康复和提高人们认识上开展合作的重要性。以色列已停止生产一切杀伤人员地雷，宣布暂停出口地雷，并批准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他希望该地区其他国家与它一道努力减少地雷威胁。以色列国防军继续开展排雷工作，将雷场用栅栏围起或设置标志，并销毁老旧地雷。但该国仍面临恐怖主义分子使用地雷、诱杀装置以及其他装置的严重威胁。该国政府继续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一切有关地雷的信息，并向一般公众提供了列明雷场或疑有雷场之处的交通图。

59. 鲁伊斯·德安古诺女士(哥斯达黎加)宣称，美洲国家组织几天前已宣布哥斯达黎加是美洲首个完全无雷国。她指出，所清除的地雷既非该国制造，又非该

国埋设，而是该国并未卷入的冲突的当事方遗留下来的。无辜者往往受害最烈。她呼吁各缔约国充分履行议定书，其中包括提交年度报告，并在履行工作中高度重视人道主义问题。

60. 古斯先生(人权观察社)说，某些缔约国在 2002 年期间的所作所为引起了人们对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能否得到有效落实的严重关切。例如，印度和巴基斯坦未采取适当措施禁止平民进入雷区；据称巴基斯坦多家工厂在联合王国境内兜售杀伤人员地雷；缔约国在遵守关键规定方面缺乏进展；以及缔约国未详细报告议定书的落实措施等。

61. 他列举了近些年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或原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以及境内有叛乱团体和武装非政府机构或人员使用这类地雷的缔约国。他指出，在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 69 个缔约国中，有 10 国尚未签署或加入《渥太华公约》，仍在行使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权利。人权观察社认为杀伤人员地雷的任何使用均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并呼吁停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该组织敦促既加入《渥太华公约》又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谴责杀伤人员地雷的任何使用。它还呼吁在前一年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原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报告为履行议定书义务采取行动的情况。

62. 他对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尤其是印度和巴基斯坦不断发生地雷炸死炸伤平民的事件表示关注，并质疑这类国家为保护平民所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

63. 他还注意到，中国和巴基斯坦均宣称打算暂不执行地雷可探测性标准，并注意到这两国未提供为满足可探测性要求迄今采取的任何详细情况。另外，印度虽未推迟执行可探测性标准，但据说储存了金属含量低的至少一种杀伤人员地雷。如果印度想充分履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就首先应改装所有低金属含量的杀伤人员地雷，增加其金属含量。

64. 关于可靠性问题，他称若干国家据报正在储存或开发遥布杀伤人员地雷系统。他感到遗憾的是，各缔约国普遍未报告其采取措施遵守关于在遥布杀伤人员地雷中安装自毁或自失能装置的规定情况以及普遍未能很好地履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下的报告义务。



65. 该组织认为，令人失望的是，在实现普遍性方面取得的进展过于缓慢。尤其是，某些未加入或未签署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任何国际文书的国家据说仍在生产杀伤人员地雷，另外据说仍在生产或储存杀伤人员地雷的若干国家尚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这几个因素起了阻碍作用。鉴于这一令人难以满意的现状，人权观察社敦促各国加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66. 沃克女士(国际禁止地雷运动)指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是一项有用但相当有限的文书，只对尚未加入《渥太华公约》的 68 个国家中的 10 个国家具有拘束力。不过，如能在消除全世界杀伤人员地雷上取得进展，会起到鼓励作用。她列举了在此方面取得的成就，但称仍面临严峻挑战。在包括 47 个表面上已实现和平的国家在内的 69 个国家中，杀伤人员地雷继续造成人员伤亡。政府或叛乱团体或非政府机构或人员仍在生产杀伤人员地雷。尤其是，国际禁止地雷运动谴责印度和巴基斯坦自 2001 年以来沿两国间的边界埋设了地雷，这也许是世界上几十年来最大规模的布雷行动，结果造成了众多平民伤亡。

67. 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已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但并未加入《渥太华公约》的 10 个国家加入《渥太华公约》。它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全面有效解决全球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

68. 迪奥普先生(塞内加尔)说，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也适用于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领域构成日益严峻的挑战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因此，这项议定书特别重要。塞内加尔特别关注战争遗留爆炸物和未爆弹药造成的问题，因此毫不犹豫地于 1990 年就批准了《渥太华公约》，并严格遵守了包括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在内的各项有关文书下的报告义务。

69. 塞内加尔自本国南部爆发独立运动以来，深受地雷影响。2002 年，共发生了 600 起地雷爆炸事件，有 150 人遇难。叛乱分子针对军事基地和平民埋设了大量地雷，以制造恐怖气氛，胁迫政府与其谈判。该国在清除这些并无金属含量的地雷时遇到具体问题。它强调需在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下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这一问题。

70. 乌默尔先生(巴基斯坦)就人权观察社代表的发言指出，巴基斯坦确在继续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这些地雷是该国总体防务战略的一部分，符合正当的安全

需要。该国使用这些地雷完全符合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规定。巴基斯坦信守诺言，绝没有违背这项议定书的规定。

71. 关于巴基斯坦工厂在联合王国兜售杀伤人员地雷的指控纯属空穴来风。关于有人对巴基斯坦以及其他国家缺乏进展表示关注，他在会上指出，巴基斯坦充分履行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其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严格符合议定书的文字和精神。

####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议程项目 9)**

72. 主席指出，议定书第 13 条第 3 款规定本会议的工作应包括审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主席还指出，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一次审查会议上，缔约国审查了议定书的规定。迄今共有 69 个国家同意受议定书约束，但其中只有 5 个国家是在第三届年度会议之后加入议定书的，因此必须审议如何推动普遍加入这项文书。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议程项目 10)(CCW/AP.II/CONF.4/INF.1,CCW/AP.II/CONF.4/NAR.1 和 Add.1,2,3 和 Add.1,4-23,24/Rev.1 和 25-38)**

73. 主席说，瑞士代表团已编制了迄今为止提交的国家年度报告的一览表。主席将在下一轮磋商期间予以考虑。

下午 1 时散会

##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4 时 25 分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 席：费斯勒先生(瑞士)

### 目 录

一般性交换意见(全体会议)(续)

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其他事项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会议闭幕

下午 4 时 25 分会议开始

一般性交换意见(全体会议)(议程项目 8)(续)

1. 多安先生(土耳其)重申土耳其致力于消除一切杀伤人员地雷，并称该国欢迎为此目的采取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措施。该国表达了加入《渥太华公约》的真诚愿望，于 2002 年 1 月决定无限期延长暂停出口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除了与邻国缔结边境地区排雷双边协定外，它还向获得土耳其军方协助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排雷活动提供了 50,000 美元资金，并在科索沃冲突结束后资助了阿尔巴尼亚北部边境地区排雷项目。

2. 截至 2002 年 8 月为止，土耳其已清除了 10,000 多枚地雷。另外，它设立了排雷和协调中心，并培训了多个排雷小组。

3. 恐怖主义的肆虐以及恐怖分子对杀伤人员地雷和反车辆地雷的大量使用使土耳其蒙受了巨大损失。令人遗憾的是，恐怖分子全然不顾现有的法律文书，对这些文书获得越来越大的支持视而不见。国际社会应一致对付恐怖主义，尽力将恐怖分子及其同伙绳之以法。

4. 希塔拉姆先生(印度)说，他不得不站出来驳斥人权观察社对印度的指控。印度信守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此外，人权观察社引述的伤亡数字毫无根据，显然未与有关当局核实。这一遗漏损害了该组织的声誉。

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议程项目 11)

5. 主席说，没有任何代表团想在此议程项目下发言。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2)

6. 主席说，没有任何代表团想在此议程项目下发言。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议程项目 13)(CCW/AP.II/CONF.4/CRP.1,只有英文本)

7. 主席提请注意以 CCW/AP.II/CONF.4/CRP.1(只有英文本)文号印发的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四届年度会议的报告草案,并请会议在逐段审议后通过整个报告草案。

#### 第 1 至第 6 段

8. 第 1 至第 6 段获得通过。

#### 第 7 段

9. 主席说,应将摩洛哥列入已将其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一事通知保存人的国家名单。这类国家数目已达 46 个。

10. 经补充的第 7 段获得通过。

#### 第 8 段

11. 第 8 段获得通过。

#### 第 9 段

12. 主席说,秘书处通知他说,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但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名单中,应删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 霍伦巴先生(罗马尼亚观察员)说,应将罗马尼亚列入这一名单。

14. 经修改和补充的第 9 段获得通过。

#### 第 10 段

15. 第 10 段获得通过。

## 第 11 段

16. 沃克女士(国际禁止地雷运动)请求在该段中列明参加了公开会议的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各下属组织的名称。

17. 经补充的第 11 段获得通过。

## 第 12 段

### 增加年度会议副主席名额

18. 温斯利先生(南非)建议将年度会议副主席人数增至三名，以确保每一集团与中国在会议总务委员会中的代表性，使总务委员会更为平衡。这需修订议事规则第 3 和第 7 条。

19. 主席说，他认为会议希望将副主席人数增至三名。

20. 就这样决定。

21. 温斯利先生(南非)建议在该报告草案第 12 段中增列以下内容：

“会议决定修改议事规则第 3 和第 7 条，将副主席人数从两名增加到三名，以确保会议的总务委员会具有均衡的地域集团代表性。经修改后的第 3 条内容如下：‘会议应从参加会议的缔约国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三名副主席。这些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确保第 7 条规定的总务委员会的代表性。’经修改后的第 7 条内容如下：‘总务委员会应由会议主席、三名副主席以及任何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组成，总务委员会由会议主席主持。’”

22. 经补充的第 12 段获得通过。

## 第 13 和第 14 段

23. 第 13 和第 14 段获得通过。

## 新的第 15 段

24. 主席说，应增列新的第 15 段，其内容如下：

“在同一次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恩里克·罗曼-莫雷先生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致会议的贺词。”

25. 新的第 15 段获得通过。

新的第 16 段(原第 15 段)

26. 新的第 16 段获得通过。

新的第 17 段(原第 16 段)

27. 主席说，秘书处通知他说，应在已提交年度报告的国家名单中，应增列克罗地亚和美利坚合众国。

28. 温斯利先生(南非)说，还应将南非列入这一名单。

29. 经补充的新的第 17 段获得通过。

新的第 18 段(原第 17 段)

30. 达欣登先生(瑞士)说，应在新的第 18 段中增列下列内容：

“瑞士建议采用一种国家年度报告的封面页，以简化报告的提交。该建议应由下一届年度会议作决定(见附件二)。”

提出这项建议的考虑是，如果隔年提供的资料并无变化，即不需提交整份新的报告，只要在封面页上提一下就够了。

31. 经补充的新的第 18 段获得通过。

新的第 19 段(原第 18 段)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四届年度会议的呼吁草案(CCW/AP.II/CONF.4/CRP.2)

32. 主席请会议在着手通过该段之前，先审议并通过新的第 19 段提及的、载于 CCW/AP.II/CONF.4/CRP.2 号文件的缔约国第四届年度会议的呼吁草案。主席指出，这份草案参考了在《公约》第二次审查会议前夕举行的缔约国第三届年度会

议的呼吁，并称在本次会议之前由主席主持的非正式磋商中，一位代表建议删去其中的以下这一段：

“[我们]欢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二次审查会议为审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提供了机会。”

33. 经修改后的载于 CCW/AP.II/CONF.4/CRP.2 号文件的呼吁草案获得通过。

34. 新的第 19 段获得通过。

新的第 20 段(原第 19 段)

35. 对英文本的文字略作改动后，新的第 20 段获得通过。

新的第 21 段(原第 20 段)

指定第五届年度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36. 霍尔真伯格先生(德国)说，包括德国代表在内，有几个代表团建议在第四届年度会议结束时指定第五届年度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以便候任主席和副主席能够负责下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在筹备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工作。这样做似乎比请离任主席和副主席开展筹备工作更为合理，更有助于年度会议的顺利进行。

37. 派特茨先生(斯洛伐克)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发言说，该集团支持这项建议。

38. 多罗辛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不知道在本届会议上指定第五届年度会议主席和副主席是否有效。

39. 主席解释说，第五届年度会议将举行选举，以确认目前对第五届年度会议主席和副主席的指定。他认为会议希望目前指定第五届年度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40. 就这样决定。

41. 主席请各集团提出第五届年度会议主席和副主席人选。

42. 派特茨先生(斯洛伐克)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发言说，该集团提议由保加利亚的赞切夫大使担任第五届年度会议主席。



43. 温斯利先生(南非)代表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发言说, 该集团提议由南非代表担任第五届会议副主席。由于南非驻日内瓦现任大使将在几个月后离职, 目前尚无法提供将担任副主席的南非代表的姓名。

44. 付志刚先生(中国)说, 中国提议也应指定中国的一位代表担任第五届年度会议副主席。

45. 霍尔真伯格先生(德国)代表西欧国家集团发言说, 该集团提议由瑞士大使费斯勒先生担任第五届年度会议副主席。

46. 主席说, 如果无人反对的话, 他认为会议希望指定保加利亚大使赞切夫先生担任第五届年度会议主席, 指定南非代表和中国代表以及瑞士大使费斯勒先生担任会议副主席。

47. 就这样决定。

48. 主席应根据本届会议刚刚通过的决定修改和补充新的第 21 段。其内容为:

“会议决定在本届会议结束时指定下届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 以确保主席筹备工作的连续性。因此, 会议决定提名保加利亚的赞切夫大使担任将于 2003 年举行的缔约国第五届年度会议的候任主席, 中国、南非和瑞士代表担任候任副主席。”

49. 经修改和补充的新的第 21 段获得通过。

#### 新的第 22 段(原第 21 段)

50. 主席提请注意载于 CCW/AP.II/CONF.4/3 号文件的、新的第 22 段提及的费用估计。他指出, 按会期是一天还是两天, 有两种估计。他解释说, 估计中所列日期仅供参考, 并称如该段所述, 2002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召开的《公约》缔约国会议将决定第五届年度会议的日期和会期长短。

51. 对英文本文字略作改动后, 新的第 22 段获得通过。

#### 新的第 23 段(原第 22 段)

52. 付志刚先生(中国)对该段的措词提出质疑。该段请主席向 2002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召开的《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交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四

届年度会议的报告。他想知道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是否无权通过自己第四届年度会议的报告，并问为何需要《公约》缔约国会议核准这份报告。他的理解是，根据《公约》第二次审查会议上达成的协议，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唯一目的是审议政府专家小组的程序性报告并决定其后续工作。

53. 温斯利先生(南非)指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于 2001 年决定将其第三届年度会议的报告提交即将举行的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由该会议负责审查《公约》和包括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在内的各项附加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他同意中国代表的意见，认为将于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召开的缔约国会议的授权颇为不同，这次会议将负责审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并决定其后续工作。他原则上并不反对由第四届年度会议主席向《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但他认为提交此份报告实际上并无任何必要。

54. 达席尔瓦先生(巴西)表示同意，他称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召开的缔约国会议的目的是审议政府专家小组的程序性报告，所以它应只从事这项工作。

55. 主席说，他认为各代表团已就这一点达成协议。为此，应删除新的第 23 段的第二部分。该段的内容为：

“在 2002 年 12 月 11 日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第四届年度会议通过了会议报告。”

56. 经修改后的新的第 23 段获得通过。

57.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四届年度会议的整个报告草案获得通过。

58. 主席说，会议完成了议程项目的审议工作。

## 会议闭幕

59.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以及秘书处和会议服务司工作人员的协助，然后宣布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四届年度会议闭幕。

下午 5 时 30 分散会

-- -- -- -- --